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对博汇科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关联人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4.90	325.67	3.19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6.10	115.15	0.70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增加业务合作
合计		1,500.00	-	440.82	-	

注：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2022年同类业务数据总额。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 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500.00	325.67/	
向关联人销售产 品、商品	北京数码视讯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1,000.00	115.15	1、2023 年度预 计金额为全年金 额，实际发生金 额统计截止时 间为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终端用户未开 展原预计项目。
合计		1,500.00	440.82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郑海涛

实际控制人：郑海涛

注册资本：142,900.886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年3月14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15号1幢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电视综艺、专题片；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生产非接触式IC卡；多媒体系统设备、通信交换设备、光电子器件、广播电视发射及接收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组装与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推广、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IC卡（不含表面处理作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81,79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8,414.87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9,64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39.05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且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郭忠武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孙鹏程先生在数码视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公司及子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传媒安全、智能显控等相关产品及服务；向关联人购买数字电视系统及服务等相关产品。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根据具体合同或协议要求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且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比例较低，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1,500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孙鹏程、郭忠武及其一致行动人孙传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博汇科技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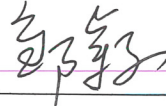
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博汇科技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 磊


邹 颖

